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富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8  
1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1458號），被告於本院  
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富群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補充：

- 1.被告彭富群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美村分行113年8月23日合金美村字第1130  
002361號函及所附資料、113年10月28日合金美村字第11300  
02955號函及所附資料。
- 3.告訴人邱宗欽於113年8月20日具狀陳報之照片及對話紀錄。
- 4.賀加科技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

(二)犯罪事實欄更正：

- 1.第1至2行所載「可預見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應更正為  
「可預見配合他人辦理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帳戶負責人之變更  
登記，並任由他人使用經變更登記後之帳戶」。
- 2.第4至第7行所載「於民國111年8、9月間之不詳時間，在臺

01 灣地區不詳地點，將其名下賀加科技有限公司所申辦之合作  
02 金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  
03 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某詐欺集  
04 團成員使用，以謀求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出租帳戶對價」  
05 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9月12日，配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  
06 暱稱「鄭凱文」之人，向臺中市政府辦理將賀加科技有限公  
07 司之負責人變更為其名義，又於同月28日向合作金庫商業銀  
08 行美村分行辦理將該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  
09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變更其為負責人，  
10 復任由「鄭凱文」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之  
11 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功能，以謀求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  
12 酬（嗣未實際取得該報酬）」。

##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  
17 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之條文均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為  
20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  
21 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定刑  
22 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  
23 年（刑法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法定刑）；如依修正後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6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  
27 第2項定有明文。法院於具體宣告刑之決定上，不論適用新  
28 法、舊法，均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依照刑法第35條規  
29 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等，再比較最低度，舊法最低度為  
30 有期徒刑2月，新法最低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自以舊法較有  
31 利於被告，是經比較新舊法，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01 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2 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03 論處。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0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幫  
07 助本案詐欺集團詐取多名告訴人財物，並掩飾、隱匿特定犯  
08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核屬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  
09 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10 幫助洗錢罪論處。

11 (三)被告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為詐欺取財及  
12 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1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均自白  
14 其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5 刑。被告之刑同時有上述2種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  
16 定，遞減輕之。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配合他人辦理公司負責  
18 人及公司帳戶負責人之變更登記，並任由他人使用經變更登  
19 記後之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犯行，助長社會詐  
20 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  
21 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因詐欺集團得藉此輕易隱匿犯罪  
22 所得，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增加  
23 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  
24 並表示有賠償意願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狀況、智識  
25 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諭知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7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8 (一)被告固任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合作金庫帳戶以遂行本案  
29 犯罪，然該物未經扣案，衡以該物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  
30 難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  
31 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

01 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  
02 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  
03 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二)被告任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合作金庫帳戶而幫助隱匿詐  
05 欺贓款之去向，該詐欺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犯幫助隱匿之洗  
06 錢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0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  
08 據足證被告對上開詐欺贓款有事實上管領權，倘依上開規定  
09 諭知被告應就其洗錢行為之財物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  
1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三)被告雖自陳：我與「鄭凱文」約定以3萬元為報酬等語，然  
12 亦稱：並未實際收到該3萬元等語，而卷內又無其他積極證  
13 據以茲證明被告確實有收取該3萬元之報酬，自難認定被告  
14 確因本案犯罪而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此部分予以宣告沒  
15 收，附此敘明。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趙芳媿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新舊法比較）：

編號	比較法條	現行條文	修正前條文
1	113年7月16日修正，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	113年7月16日修正，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犯前4條（按即同法第19、20、21、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8814號

01 被 告 彭富群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號  
03 居桃園市○○區○○路00號2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彭富群可預見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掩飾  
09 或隱匿該他人或其轉手者重大犯罪之所得財物，仍不違背其  
10 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之不  
11 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9月間之不詳時間，在臺灣地區  
12 不詳地點，將其名下賀加科技有限公司所申辦之合作金庫銀  
13 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  
14 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某詐欺集團成  
15 員使用，以謀求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出租帳戶對價。嗣詐  
16 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合作金庫帳戶之金融資料後，即共同意  
1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18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誑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  
19 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  
20 額至合作金庫帳戶內，並遭轉匯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而迂迴層  
21 轉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如附表所  
22 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劉麗玉、陳怡芬、蔡涵芸、蔡繡蓮、邱宗欽、巫基松、  
24 蔡純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富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上開賀加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合作金庫帳戶由被告於111年8、9月間，至臺中

		<p>市政府辦理變更負責人，及前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美村分行辦理更改帳戶資料之事實。</p> <p>(2)被告將合作金庫帳戶存摺、提款卡與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不詳年籍姓名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p> <p>(3)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提供前揭合作金庫帳戶有3萬元報酬，嗣未取得任何報酬之事實。</p>
2	證人即告訴人劉麗玉、陳怡芬、蔡涵芸、蔡繡蓮、邱宗欽、巫基松、蔡純玲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劉麗玉、陳怡芬、蔡涵芸、蔡繡蓮、邱宗欽、巫基松、蔡純玲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被告名下賀加科技有限公司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帳戶之客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證明該帳戶有告訴人劉麗玉、陳怡芬、蔡涵芸、蔡繡蓮、邱宗欽、巫基松、蔡純玲等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入帳等事實。
4	告訴人劉麗玉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回條1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劉麗玉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合作金庫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陳怡芬提供之轉帳	證明告訴人陳怡芬遭詐騙而

	成功交易明細影本2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匯款至上開合作金庫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蔡涵芸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影本4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蔡涵芸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合作金庫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蔡繡蓮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影本8紙、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之截圖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蔡繡蓮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合作金庫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邱宗欽提供之轉帳成功交易明細影本17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邱宗欽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合作金庫帳戶之事實。

01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9	告訴人巫基松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之截圖影本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巫基松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合作金庫帳戶之事實。
10	告訴人蔡純玲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影本1紙、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之截圖影本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蔡純玲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合作金庫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均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就詐騙告訴人陳怡芬、蔡涵芸、蔡繡蓮、邱宗欽係基於同一犯意而於密接時、地所為，並持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詐騙手法亦大致相

01 同，足認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自難以強行分離而論  
02 以數罪，應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是請就此部分告訴人  
03 陳怡芬等遭詐騙而匯款數次之行為，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  
04 告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  
05 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6 三、按刑法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  
07 2日歷經2次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而修正後刑  
08 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09 用裁判時之法律」。又修正後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  
10 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  
11 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修正後刑法施行法  
12 第10條之3第2項亦規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  
13 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又  
14 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106年6月28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15 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  
16 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沒收之」，則本於後法優於前法原則及特別法優先普通法原  
18 則，洗錢防制法前揭規定相對於修正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  
19 定，自屬「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非刑法施  
20 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所稱不再適用之情形，則本案犯罪所得  
21 沒收自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查被告  
22 雖有將上開合作金庫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掩  
23 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且該詐欺取財之款項業已匯入被  
24 告前開合作金庫帳戶，惟已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提領，犯  
25 罪所得自不屬於被告，且其否認有因此取得任何對價，又綜  
26 觀卷內相關事證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  
27 得，是本件既無從證明被告上揭行為有何犯罪所得，且卷內  
28 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曾自詐欺集團處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是揆  
29 諸前揭說明，尚無從認定被告因前揭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  
30 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04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07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地點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劉麗玉 (提告)	112年7月中 旬某時許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劉麗玉，佯以下載啟宸app可投資股票獲利為由，邀約告訴人匯款投資股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匯款	112年11月9日9 時46分許	37萬7,613元
2	陳怡芬 (提告)	112年10月5 日某時許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雅婷」聯繫告訴人陳怡芬，佯以下載「啟宸」app可投資股票獲利為由，邀約告訴人匯款投資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匯款	(1)112年10月23 日9時29分許 (2)112年10月24 日11時8分許	(1)50萬元 (2)55萬元
3	蔡涵芸 (提告)	112年8月17 日某時許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蔡涵芸，下載「啟宸」app可投資股票獲利為由，邀約告訴人匯款投資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匯款	(1)112年10月11 日14時13分許 (2)112年10月17 日11時58分許 (3)112年10月31 日13時26分許 (4)112年11月3日 14時32分許	(1)110萬2,000 元 (2)200萬元 (3)386萬5,778 元 (4)300萬元
4	蔡繡蓮 (提告)	112年8月18 日某時許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雅婷」聯繫告訴人蔡繡蓮，佯以下載「啟宸」app可投資股票獲利為由，邀約告訴人匯款投資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匯款	(1)112年10月13 日9時41分許 (2)112年10月13 日10時1分許 (3)112年10月16 日10時35分許 (4)112年11月3日 14時14分許 (5)112年11月6日 14時49分許	(1)150萬元 (2)110萬元 (3)200萬元 (4)202萬元 (5)303萬元

				(6)112年11月7日 13時17分許 (7)112年11月7日 13時21分許 (8)112年11月8日 9時42分許	(6)292萬元  (7)130萬元  (8)65萬2,955元
5	邱宗欽 (提告)	112年7月18 日某時許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 軟體LINE暱稱「張芷 玲」聯繫告訴人邱宗 欽，佯以下載「啟宸」 app可投資股票獲利為 由，邀約告訴人匯款投 資等語，致告訴人陷於 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 匯款	(1)112年10月13 日10時19分許 (2)112年10月13 日10時32分許 (3)112年10月16 日9時15分許 (4)112年10月16 日9時25分許 (5)112年10月17 日11時6分許 (6)112年10月17 日11時28分許 (7)112年10月18 日9時47分許 (8)112年10月18 日10時3分許 (9)112年10月19 日14時4分許 (10)112年10月20 日10時32分許 (11)112年10月23 日10時2分 許 (12)112年10月24 日9時18分 許 (13)112年10月27 日10時53 分許 (14)112年11月1 日13時25 分許 (15)112年11月6 日9時5分 許	(1)200萬元  (2)10萬元  (3)200萬元  (4)50萬元  (5)80萬元  (6)50萬元  (7)130萬元  (8)20萬元  (9)50萬元  (10)200萬元  (11)200萬元  (12)60萬元  (13)160萬元  (14)140萬元  (15)200萬元  (16)200萬元  (17)100萬元

				(16)112年11月9日10時27分許 (17)112年11月9日10時29分許	
6	巫基松 (提告)	112年7月27日某時許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琳芝」聯繫告訴人巫基松，佯以下載「啟宸」app可投資股票獲利為由，邀約告訴人匯款投資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匯款	112年10月30日13時28分許	90萬元
7	蔣純玲 (提告)	112年9月1日12時許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憲政」聯繫告訴人蔣純玲，邀約告訴人匯款投資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匯款	112年11月9日10時54分許	79萬7,656元